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供应框架协议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生鲜乳供应框架协议

本生鲜乳供应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收购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时的其它附属公司);

2.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销售人”,销售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时的其它附属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收购人收购销售人所产生鲜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标的物

双方交易的标的物为销售人所产符合收购人收购标准的生鲜乳。

2. 协议期限与收购数量

(a)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b) 销售人每日按双方确定的月度供奶计划向收购人出售符合收购人收购标准的生鲜乳,具体收购数量以收购人与销售人确认的数量为准,每日交付数量以收购人的称重数量为准。

(c) 收购人对销售人牧场符合收购标准的生鲜乳全部接收,销售人也保证给收购人的年均供应量达到销售人所产生鲜乳产量的80%以上。

3. 质量要求

(a) 销售人交售的生鲜牛乳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同时还必须符合收购人的企业标准。收购人应提供其企业标准,并不得随意、不合理的提高企业标准,如企业标准发生变更的,需要及时通知销售人。若收购人的企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销售人出售的生鲜乳不符合收购人的企业标准,收购人应赔偿由此给销售人造成的损失。

(b) 销售人出售的生鲜乳经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销售人应查明风险带入原因,直至食品安全风险因素已消除。

(c) 销售人出售的生鲜乳必须是销售人下属牧场生产的生鲜乳,不能将其它站点的生鲜乳或散收的生鲜乳出售给收购人。



(d)销售人牧场质量管控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e)销售人牧场泌乳牛应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制定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检测和防控方案,按规定进行预防接种,并保留接种计划和实施记录。

(f)牧场买卖牛时,应取得国家相关资质。

(g)销售人使用的饲料、兽药、清洗液、药浴液、抗生素检测试剂、橡胶件、打奶管等生产厂家或品牌发生变更或更换挤奶、储存及运输设备以及牧场周边环境等发生变化时可能对原料奶质量安全造成影响,销售人应及时告知收购人。

(h)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保证生鲜乳品质,销售人有义务按收购人要求建设、使用、维护信息化设备及信息系统(包括建立奶牛电子档案、视频监控、GPS、牧场管理系统等),并向食品企业备案,同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得私自挪动、调试、拆卸、损毁、卸载。

(i)为保证生鲜乳质量安全,销售人同意收购人对销售人交售的生鲜乳及有关的场所、兽药、饲料使用等进行全面监督。销售人保证生鲜乳生产场所、生鲜乳生产过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交售、牛只饲养及饲养所需的饲料、兽药等均符合收购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条款的约定。

(g)销售人出售的生鲜乳从挤第一遍生鲜乳开始到生鲜乳进入收购人工厂时间不得超出48小时。

(k)生鲜乳有下列情况的,销售人不得销售,收购人不得收购:

①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生鲜乳(如:奶牛患乳腺炎、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等)。

②奶畜产犊后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加工原料的除外。

③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④掺杂使假或者变质的生鲜乳。

⑤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

(l)销售人在牧场运营过程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源。

②使用发霉、变质或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如动物源性饲料)。



③存放或使用国家违禁兽药，违规使用泌乳期禁用药，违规使用人用药，未按要求执行休药期。

④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贮存生鲜乳的容器。

⑤经检测不合格的生鲜乳或牧场出现疫情后的生鲜乳拉运至收购人处销售

⑥牧场运营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饲料出入库记录、兽药出入库记录、疫病牛用药隔离记录、原奶检验记录、设备清洗及维护保养记录等）不具备可追溯性。

(m) 生鲜乳经收购人全面检测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不符合收购人的企业标准的，销售人应在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允许出现乱排现象；针对食品安全项目（氯霉素类剂类/C3/M1/重金属类/农残类）不符合收购标准，不得销售于任何食品加工企业。

(n) 销售人牧场凡贮存、拉运等接触牛奶的容器、车辆奶罐必须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材料且内壁应打磨平整，便于清洗。

(o)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且不得拉运生鲜乳之外的任何物质，生鲜乳运输车辆奶罐应具备保温层、喷淋设施，奶罐后侧应有车牌放大号，出奶口必须有明显标志。

(p) 生鲜乳装车后销售人应立即对奶车罐口、出奶口封打收购人统一分发的专用铅封，铅封流水号与原料奶装车接收记录单记录的流水号应相符，运输途中不得私自开启或更换铅封，进厂前不得出现虚打、假打、未打现象。

(q) 奶车使用的原料奶装车接收记录单，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如：供奶方名称、供奶方编号、奶车车牌号、奶车编号、装车奶温、奶车奶罐号等）必须确保可追溯性，禁止出现作假行为。

(r) 销售人卸奶结束后必须在收购人厂区内对奶罐车进行内部清洗，并确保各奶罐（包括非装奶罐）内壁清洗干净，禁止出现奶车不清洗直接离厂现象。

(s) 生鲜乳运输车辆车况差、奶罐内、外壁损坏严重，有凹痕皱折、补丁、凹槽并且未抛光的、不能起到保温作用、影响清洗效果、奶车整体外观差、属于夹层罐的应更换运奶车辆。



4. 收购价格

生鲜牛乳收购定价原则依据以下四项因素共同厘定:

(a)基础原奶价格会依据市场行情及季节性等因素,同时参考同一区域内的原奶销售价格水平等情况,收购人销售人双方协商厘定;

(b)依据行业最新的运输成本以及实际的运输距离,双方核定的运输费用补贴,

(c)为鼓励销售人提供高品质生鲜牛乳,生鲜牛乳最终收购价格会按收购人和销售人商定的品质等级有所浮动。生鲜牛乳品质等级应根据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高低,给与不同价格体系;

(d)为鼓励销售人提供高质量生鲜牛乳,生鲜牛乳最终收购价格包含收购人和销售人商定的质量等级等指标价格。生鲜牛乳质量等级主要考核指标包括体细胞、微生物、冰点等关键指标。

5. 交付方式和风险的承担

(a)销售人送货的时间为每日0时至24时。收购人收购的时间为每日0时至24时。

(b)经过称量、抽样、初步质量检验、签单,完成交付过程。

(c)销售人自备运奶车辆,将生鲜牛乳拉运至收购人指定地点。

(d)销售人无法按时送奶,应至少24小时之前以短信、微信、邮件或其他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收购人,并承担因此及给收购人造成的损失。

6. 检验方式

(a)收购人对销售人提供的生鲜牛乳进行抽样检验,检测完毕后及时公布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等各项计价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销售人对收购人公布的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等各项计价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时起1小时内(收购人通过短信、微信、传真、邮件通知到销售人,或销售人生鲜牛乳运输司机签字确认均视为销售人收到检验结果)持质量检验单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生鲜牛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申请复检,由当地奶业协会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调解意见。若确为收购人检验结果错误则须赔偿销售人的损失,并承担检测和调解所发生的费用。

(b)收购人应将有异议的生鲜牛乳样品至少留存48小时。

(c)收购人与销售人对数量发生争议时,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



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检定结果由收购人和销售人签字后各留一份。

(d) 销售人应当接受收购人对生鲜牛乳的检查及取样工作，并对销售人拉运到厂人员签字确认的留样认可。

(e) 收购人每次收购出具的过磅单、化验单，由负责运输销售人生鲜乳的奶车司机签收，奶车司机签收视为销售人签收（签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通过双方共用系统进行确认）

(f)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发现在生鲜牛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添加任何物质的情况，应当立即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报，并留存相关证据。

7. 结算方式

(a) 销售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收购人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后，收购人将通过金融机构将奶款打入销售人指定的账户。销售人奶款的结算明细以收购人出具并经销售人确认的结算单据为准。销售人未能及时或按要求提供发票，收购人有权顺延支付应付奶款，收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销售人自行承担；销售人提供发票后，由于收购人原因延迟支付奶款，收购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 收购人应按照生鲜牛乳收购量按月支付奶款，即当月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奶款，具体付款日期为每月30日前，2月份于28日前（如每月付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8. 交易金额上限

(a)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销售人向收购人供应生鲜乳的总金额在2026、2027及2028年度不得超过人民币35亿元、人民币40亿元及人民币45亿元（“交易金额上限”）。

(b)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上述交易金额上限。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须提高交易金额上限，须经中国圣牧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有关股东批准后方可提高交易金额上限。

9.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a) 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方可变更或解除。



(b)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10. 违约责任

(a) 收购人违约及责任承担

(i) 收购人未按约定收购销售人货品的,应对由此给销售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i) 收购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拖欠销售人货品价款的,应根据双方届时的具体规定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支付拖欠奶款的义务。

(b) 销售人违约及责任承担

销售人未按约定时间和数量交售货品,或者所交售货品不符合收购人收购标准的,应对由此给收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a)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b)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收购人所在地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终局裁决的约束力。

12. 协议效力

(a) 本协议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附条件协议。本协议须在(i)中国圣牧根据《上市规则》获得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第8条所规定的交易金额上限)及其项下的交易;(ii)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超出交易金额上限;(iii)遵守《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作实。

(b) 本协议一式两份,收购人和销售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收购人(包括收购人旗下控股子公司)与销售人(包括销售人旗下控股子公司)可另行单独签署具体执行协议,但具体执行协议(如:生鲜乳购销合同)的内容需在本协议确定的合作条件范围内;同时,双方(含分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签订且正在执行的其他具体生鲜乳收购合同在无明确另行约定的情况下在合同有效期内仍然各自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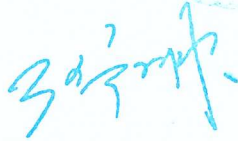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收购人: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销售人: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附件:

阳光协议

收购人: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人: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增强收购人销售人双方廉洁合作意识,维护收购人销售人双方的共同利益,营造守法经营、阳光诚信的合作氛围,收购人、销售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双方所签 生鲜乳购销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应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共同遵守。

一、基本原则

收购人销售人双方均理解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均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双方承诺

收购人、销售人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承诺:

1. 坚守诚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公司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不发生舞弊、腐败、欺诈行为。
2. 在执行业务合作中,双方均不得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侵占另一方财物,或损害另一方其他合法利益。
3.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收购人权利、义务

1. 若经收购人查证销售人及其相关人员违反《阳光协议》所约定内容情况属实的,收购人将向合作方进行情况通报,要求合作方作出说明,同时可采取减少供货量、暂停业务关系、启动合作观察期、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追偿损失)、解除业务合同、列入合作方黑名单等方式进行违约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2. 被收购人列入黑名单中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出资人、联系人、业务对接人,在其他公司担任法人或类似职务或充当类似身份的,该公司视为已被列入黑名单。

3. 收购人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如收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施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收购人规章制度的,销售人有义务将相关情况反馈至收购人。收购人将依据事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销售人。收购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 0471-7393612

举报邮箱: mnjw@mengniu.cn

邮寄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蒙牛乳业奶源楼 311 室 纪委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 011517

(二) 销售人权利、义务

1. 若收购人员工存在违反本协议所规定行为的,销售人有权拒绝并有义务向收购人进行举报。

2. 销售人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发生以下行为:



- (1) 销售人在投标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 欺骗中标;
- (2) 销售人在投标时存在围标串标;
- (3) 销售人在投标时贿赂、拉拢收购人人员;
- (4)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3. 销售人保证, 在合作过程中, 销售人的管理人员、股东、项目对接人员与收购人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或项目对接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利益关系。

4. 销售人保证,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未接受收购人离职二年内的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在其公司参股、控股或任职。

5. 销售人保证, 在合作过程中, 销售人(含利益关联方)不得在收购人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的亲属(含特定关系人)的利益关联公司入股或发生有关业务。

6. 销售人不得与收购人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财物往来, 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

7. 若收购人销售人双方依照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可能发生商务性、礼节性的小额礼品互赠,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但每一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三) 双方共同义务

收购人销售人双方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四、违约责任

销售人违反本协议约定, 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 视为销售人违约。

1. 若销售人向有业务对接关系的收购人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提供合同约定之外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



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约定处理：

——非自然年度累计价值在 1000 元（含）以上、5000 元以下的，收购人将情况通报销售人，要求销售人作出说明，同时视情况可以要求销售人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减少销售人供货量、暂停业务关系。

——非自然年度累计价值在 5000 元（含）以上、3 万元以下的，收购人将情况通报销售人，要求销售人作出说明，同时视情况可以要求销售人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减少销售人供货量、暂停业务关系，并可以将销售人列入黑名单。

——非自然年度累计价值在 3 万元（含）以上的，或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严重损害收购人利益的，收购人将情况通报销售人，要求销售人作出说明，同时要求销售人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应当将销售人列入黑名单。

2. 若销售人出现第四条“违约责任”第 1 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列入黑名单”情形后，收购人视情况可对销售人设立 6 个月的观察期并要求销售人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观察期满后经研判决定是否列入黑名单，如销售人再次违反或再次被发现违反《阳光协议》的（主动说明情况的除外），收购人应当将销售人列入黑名单。

3. 若销售人存在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第 3 项、第三条第 2 款第 2-6 项、第四条“违约责任”第 1 款第三项规定的任意一种行为，收购人将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解除主合同，将销售人列入黑名单，并要求销售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无主合同总价款的按照已发生业务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无主合同总价款且暂未发生业务的, 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

(3) 因主合同解除造成收购人其他损失的, 按照主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4) 如销售人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销售人同意并认可使用保证金、预付款、应付款等款项冲抵违约金。

(5) 若销售人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 收购人可减少或免除相对应的违约金。

上述责任承担方式可单独适用, 也可合并适用。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内容, 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及主合同终止, 本协议仍具有追溯相关责任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自收购人销售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 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七、其他

1. 收购人销售人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内容, 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2. 本协议签订及收购人销售人双方各自持有份数均与主合同份数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收购人: (盖章)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销售人: (盖章)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